

復設 字第 號
軍復 字第 031 號

軍事委員會空軍調整計劃

最機密

航空委員會編造 三十四年八月 日
軍事委員會核轉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198

軍事委員會空軍調整計劃

甲、一般情況之調查

一、現狀之調查

(一)航空委員會現轄有四個路司令部，一個區指揮部，一個團司令部，分區指揮作戰如左(詳空軍區劃分計劃)：

1. 空軍第一路司令部駐白市驛，
2. 空軍第三路司令部駐成都，
3. 空軍第四路司令部駐蘭州，
4. 空軍第五路司令部駐昆明，
5. 空軍第二路司令部駐貴陽，於卅四年六月一日撤銷，並另設粵漢線東區指揮部駐長汀，
6. 中美空軍混合團司令部，駐白市驛。

(二)現有空軍部隊如左：(兵力總計 888 架)：

1. 直轄部隊(兵力共 178 架)

(1) 空軍第二(中型轟炸)大隊，轄第 692、130 四個中隊，現該大隊部及第九中隊駐陸良，現有 B-26 中型轟炸機十架(第 61、130 三個中隊預期卅五年一月一日在美接收 B-26 機卅六架返國)。

(2) 空軍第四(驅逐)大隊，轄第 11、12、13、14 四個中隊，現駐白市驛及恩施，現有 P-40 驅逐機三十八架，P-40

空軍調整計劃



(南)

A70825

598.8
956.6

空軍調整計劃

驅逐機二十一架。

(3) 空軍第八(重型轟炸)大隊，轄第卅五卅六卅七三個中隊，現駐印度卡拉齊，有B-24重型轟炸機三〇架。

(4) 空軍第十一(驅逐)大隊，轄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個中隊，現分駐西安及漢中，現有P-51驅逐機二〇架

(預期卅五年一月一日在印接收 P-51驅逐機四十八架)。

(5) 空軍第十二(偵察)中隊，現駐遼寧，現有C-47偵察機十四架。

(6) 空軍空運隊，現駐成都，現有C-47運輸機十一架。

(7) 擔任協助陸軍綏靖北疆哈匪工作，其兵力如左：

暫編第一中隊 S.B. 中型轟炸機八架。

暫編第二中隊 北美輕型轟炸機八架。

暫編第三中隊 霍克Ⅲ驅逐機八架。

暫編第四中隊 P-51驅逐機八架。

以上各暫編中隊，按任務分駐蘭州迪化間各空軍站。

2. 中美混合團所轄部隊

(1) 空軍第一(中型轟炸)大隊，轄第一二三四四個中隊，現分駐芷江梁山及漢中，有P-51中型轟炸機四八架。

(2) 空軍第三(驅逐)大隊，轄第七八廿八廿九四個中隊，現駐安康，有P-51驅逐機四十八架。

(3) 空軍第五(驅逐)大隊，轄第十七廿六廿七廿八廿九四個中隊，現駐芷江，有P-51驅逐機四十八架。

(三) 空軍作戰指揮系統，概述如下：

1. 空軍作戰指揮，係實行分層負責制，航空委員會任戰略方面計劃之製訂，各路司令任整個會戰或戰後之戰術裝備部署，下完備之作戰命令，大隊長任每次任務之分配與協同戰術方面，下達要旨命令，中隊長任戰鬥戰術方面，下達口頭

命令。

2. 陸空協同作戰空軍指揮系統，如附表(子)。

(四)空軍各部隊受訓情況，概述如下：

1. 第二(中型轟炸)大隊，於卅三年七月派印受訓，而完成訓練者，僅爲第九中隊，於卅四年二月，接機返國作戰，其餘第六十一三〇三個中隊，改派美國受訓，預計於卅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接機返國。
2. 第四十一兩個(驅逐)大隊，分別於卅三年派赴印度受短期訓練，現已接機返國作戰。
3. 第八(重型轟炸)大隊，於卅二年九月，派赴美國受訓，於卅四年五月，在印接機，仍留印度，繼續訓練。
4. 第十二(偵察)中隊，於卅二年四月，派赴美國受訓，於卅四年六月，接機返國作戰。
5. 空軍空運隊，現正訓練接收 C-54 機飛行員二十五員，以工作繁忙，學科未予實施，衛科大半於每次空運任務中訓練之。
6. 中美空軍混合團所轄之第一三五三個大隊，均於卅二年七月，準備接收新機，中國人員陸續派赴印度受訓，於卅三年全部接機返國作戰。

(五)空軍各部隊，現有飛行軍官 250 員，均係空軍軍官學校畢業，或空軍軍士學校畢業，曾受候補軍官教育，晉升軍官者，僅航轟炸軍官 100 員，係空軍軍官學校偵炸訓練班畢業，機械軍佐 100 員，係空軍機械學校畢業，通訊軍佐及無線電機務員 100 員，係空軍通訊學校畢業，截至卅四年六月卅日止，綜合空軍各部隊現有軍官佐屬 1,400 員，比編制人數 1,910 員，尚缺額 510 員(如附表丑)。其主要原因有二：

1. 現在各校班，以體格技術之甄別，每期調成人數，不敷編制缺額之補充。
2. 現在各項人員，技術程度低落，不能一人担負一人之工作，如第一(中型轟炸)大隊飛行軍官，本不足編制員額，惟其中尚有經業方受訓後，認爲飛行技術不及格，而仍須調出者。

(六) 依據陳納德將軍建議「現代中國空軍計劃」，預期裝備及補充我空軍各部隊之飛機，(中美空軍混合團所轄第一三五大隊者在外)，業經開羅會議提出，卅二年度為300架，於卅三年底始全部接收，卅三年度為350架，准美國通知，僅允撥貸150架，數量相差過鉅，以致所預期編配計劃，無法實施，經數度交涉，終無結果，而實際於卅三年底，美方允貸各項作戰飛機運抵印度之30架中，又被美第十四空軍，未經我同意，而扣用30架，故三十三年度，僅接收飛機15架而已，卅四年度為100架，截至六月底止，准美國通知，已運抵印度之30架，均為美第十四空軍扣用，經洽商結果，現有我空軍各部隊作戰損耗飛機，由美方負責補充，俟後我空軍部隊，在美國受訓完成，亦由美方撥貸新機，返國作戰。

(七) 空軍第六次幹部會議，對空軍軍制之決議如左：

1. 依照美軍制度，設立空軍總司令部，俾空軍之軍政軍令獨立。

2. 充實各大隊後，逐漸採行聯隊制，擬即參照魏德邁亞將軍之建議，縝密研討，呈准後實施。

(八) 美國在我國派遣第十四空軍以協助我國戰區作戰，現駐昆明，該軍直轄三個聯隊司令部如下：

1. 第六十八聯隊駐陸良；
2. 第六十九聯隊駐昆明；
3. 第三一二戰鬥機聯隊駐雙流。

該軍現有重型轟炸機B24架，中型轟炸機B26架，驅逐機P40架，合計35架。

(九) 收復區與光復區之敵偽空軍，均為日寇所統轄，依卅四年六月卅日止之統計，日寇現有第一線飛機數量如左：

空軍調整計劃

附 記	總 計	小 計	偵 察 機	驅 逐 機	輕 型 轟 炸 機	重 型 轟 炸 機	機 別	數 量
							駐 地	駐 地
敵預定經常保持精銳飛機2,500架。		35		24	12		(僑直南) 組轄南 機京	京
		356	19	267	70		(華華南) 北南 等華 地中	收復區
	3,442架	150	30	40	60	20	(台 灣)	光復區
		230		180	50		(東 三省)	收復區
		2,320	370	1,200	320	430		日 本
		350	35	185	40	89		南 洋 地 安

二、復員時情勢之預測

- (一) 假定抗戰以卅五年一月一日結束，第八（重型轟炸）大隊，及第二（中型轟炸）大隊所轄之第六十一、三〇三個中隊，均由國外接機返國，則現有各大隊兵力，已告充實，按空軍第一期擴編計劃，應保有第一線飛機 607 架，合計三四三架（暫編四個中隊之舊式飛機三十二架在外）。
- (二) 假定抗戰以卅六年一月一日結束，空軍已按第二期擴編計劃完成，則應增加五個大隊及六個中隊之飛機 827 架，綜合第一期擴編計劃所保有之飛機 607 架，合計為 1434 架。
- (三) 預計於卅八年一月一日後，空軍已按預定之第三、四各期擴編完成，則應保有機隊四十二個大隊，合計第一線飛機 1,923 架，預計編組十四個聯隊（每聯隊直轄三個大隊）。
- (四) 假定盟國空軍，於戰後撤回其本國時，其在我國戰場所担负作戰之飛機，擬即交涉讓購，惟以飛機使用年限車型別問題，所讓購飛機數量，以 600 架計算。
- (五) 鑒於日寇民族性及過去作戰犧牲情形，戰後所剩餘之飛機，堪能沒收利用者，以經常保持精銳飛機數量 600 架計算。

乙、復員前準備事項

一、復員前準備工作及其實施方法

- (一) 針對現階段空軍部隊各項人員不足編制數量之補充辦法，如下：
 1. 加強招生機構，大量吸收學生與各項專門人才，增加各校班訓練人數（詳空軍各級學校調整計劃）。

2. 加強各校班教育水準，補充部隊訓練。

(二) 依據陳納德將軍之建議，茲為增強東盟空軍並肩作戰之力量，與戰後奠定建軍之基礎，派遣美國聯絡參謀、航炸、機械、軍械、技術人員，以充實我空軍各部隊，其人員分配如左：

第二(中型轟炸)大隊	軍官佐6員	士55名
第四(驅逐)大隊	軍官佐11員	士88名
第八(重型轟炸)大隊	軍官佐10員	士40名
第十一(驅逐)大隊	軍官佐11員	士36名
第十二(偵察)中隊	軍官佐7員	士7名
合 計	軍官佐26員	士166名

該項建議，俟美軍部核定後，即予實施。

(三) 策勵敵空軍人員反正事項

(四) 準備接收敵偽空軍飛機事項

二、復員時應預為修訂廢除或增訂之法令

(一) 修訂

(1) 航空法；

(2) 空軍大隊中隊組織規程；

(3)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辦法；

(4) 空軍部隊飛行射擊投彈通信照相尋跡審辦法；

空軍調整計劃

空軍調整計劃

- (6) 空軍軍官佐空中加給辦法；
- (6) 空軍各部隊軍官佐屬服役規程；
- (7) 軍用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二)廢除：

- (1) 各部隊戰績考核辦法；
- (2) 戰時空軍戰訊限制事項及附則；
- (3) 戰時外國航空器擅越我國領空處置辦法；
- (4) 軍用機統一檢查辦法；
- (5) 空軍部隊各員士夜間作戰加工津貼辦法；
- (6) 對降落敵機與其空軍陸戰隊之圍捕及其獎勵暫行辦法；
- (7) 盟我機誤炸非淪陷區人民物質賠償撫卹暫行辦法；
- (8) 修正空軍作戰部隊戰績及獎懲暫行辦法；
- (9)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處置獎勵辦法；
- (10) 搭乘軍用便機辦法。

(三)增訂

- (1) 空軍總司令部組織規程；
- (2) 空軍聯隊組織規程；
- (3) 空軍軍官進修深造派遣留學規則；
- (4) 偽軍反正空軍軍官佐任用辦法；

(5) 盟軍返國餘剩飛機接收及贖辦法；

(6) 民營航空事業條例；

(7) 民營航空人員統制條例。

丙、復員時實施事項

一、提前實施事項

(一) 按照復員時情勢之預測，假定抗戰於卅五年一月一日結束，空軍第一期擴編計劃，業已完成，應保持第一線常備飛機 834 架（暫編四個中隊舊式飛機 83 架在外），設立三個空軍聯隊，其編組如下：

聯隊名稱	直轄大隊名稱	機種數量	小計
空軍第一聯隊	第二（中型轟炸）大隊	B.25 機 48 架	144 架
	第四（驅逐）大隊	P.51 機 48 架	
空軍第二聯隊	第十一（驅逐）大隊	P.51 機 48 架	55 架
	第八（重型轟炸）大隊	B.24 機 30 架	
空軍第三聯隊	第十二（偵察）中隊	F.5 機 15 架	144 架
	空軍運輸隊	C.47 機 10 架	
	第一（中型轟炸）大隊	B.25 機 30 架	
總計	第三（驅逐）大隊	P.51 機 48 架	144 架
	第五（驅逐）大隊	P.51 機 48 架	
總計			843 架

空軍調整計劃

空軍調整計劃

10

- (二)空軍聯隊司令之部預定編制，如附表(頁)，三個聯隊部所需軍官佐屬一三五員，及士兵一五〇名，應設法調派補充。
- (三)空軍總司令部，應設立於首都，空軍聯隊司令部及大隊中隊部駐在地點，應視所負任務而定。
- (四)戰事結束，改空軍各路司令部及粵漢線東部指揮部為各軍區司令部(詳空軍軍區劃分計劃)。

二、一般實施事項

(一)預計在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空軍第一線常備飛機，確定1,922架。

(二)預計第一個擴軍計劃，以陳納德將軍所擬之空軍暫行計劃為核心，擬定分期擴編計劃如下：

1. 第一期擴編計劃

(1)開始日期 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2)完成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

(3)第一期擴編計劃完成後，第一線兵力88架。

2. 第二期擴編計劃

(1)預計擴編空軍各部隊如下：

驅逐機	三個大隊	144架。
中型轟炸機	二個大隊	96架。
偵察機	三個中隊	33架。
運輸機	三個中隊	54架。
合 計		327架。

(2)開始日期：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3) 完成日期：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4) 第二期擴編計劃完成後，第一線兵力共 670 架。

8. 第三期擴編計劃

(1) 預計擴編空軍各部隊如下：

驅逐機 三個大隊 124 架。

中型轟炸機 二個大隊 96 架。

重型轟炸機 二個大隊 60 架。

偵察機 一個大隊 48 架。

低空攻擊機 一個大隊 25 架。

運輸機 三個大隊 192 架。

合 計 565 架。

(2) 開始日期：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3) 完成日期：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4) 第三期擴編計劃完成後第一線兵力共 1,295 架。

4. 第四期擴編計劃

(1) 預計擴編空軍各部隊如下：

驅逐機 二個大隊 96 架。

中型轟炸機 六個大隊 288 架。

重型轟炸機 五個大隊 150 架。

空軍調整計劃

空軍調整計劃

低空攻擊機 一個大隊 25架。

運輸機 一個大隊 128架。

合 計 687架。

(2) 開始日期：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3) 完成日期：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4) 第四期擴編計劃完成後，第一線兵力共1,982架。

(三) 預計各期擴編之部隊，均陸續編組為聯隊，故於第四期擴編計劃完成後，本會應組設十四個空軍聯隊，至其所轄機隊及駐在地點，應視所負戰略戰術，或直接配屬陸海軍作戰而定。

(四) 每一期擴編計劃完成後，中間有二個月空際時間，用以考核該期實施情形，並作次一計劃工作開始之準備。

(五) 飛機補給與器材，以最新型為準，在租賃案未廢止前，可按期向美國提出租賃，如租賃案廢止後，以自造及購買之方式行之。

(六) 人員補充，應在租賃案未廢止前，盡量向美國請求送訓，派遣時間與人數，應以次年度擴編計劃所需要之人員數目而定，在海口打通以後，並同時恢復學校教育，自力培植人才，至其各項訓練，除直接裝備各空軍部隊之空地勤人員外，並應訓練各類特種技術人材，以期平行發展。

(七) 接收及讓購盟軍返國剩餘飛機，以現有者 $300 \times$ 計算，預計飛機1,200架，接收敵國剩餘飛機，以現有精銳者 $300 \times$ 計算，預計飛機1,500架，擬編配一個空軍混合聯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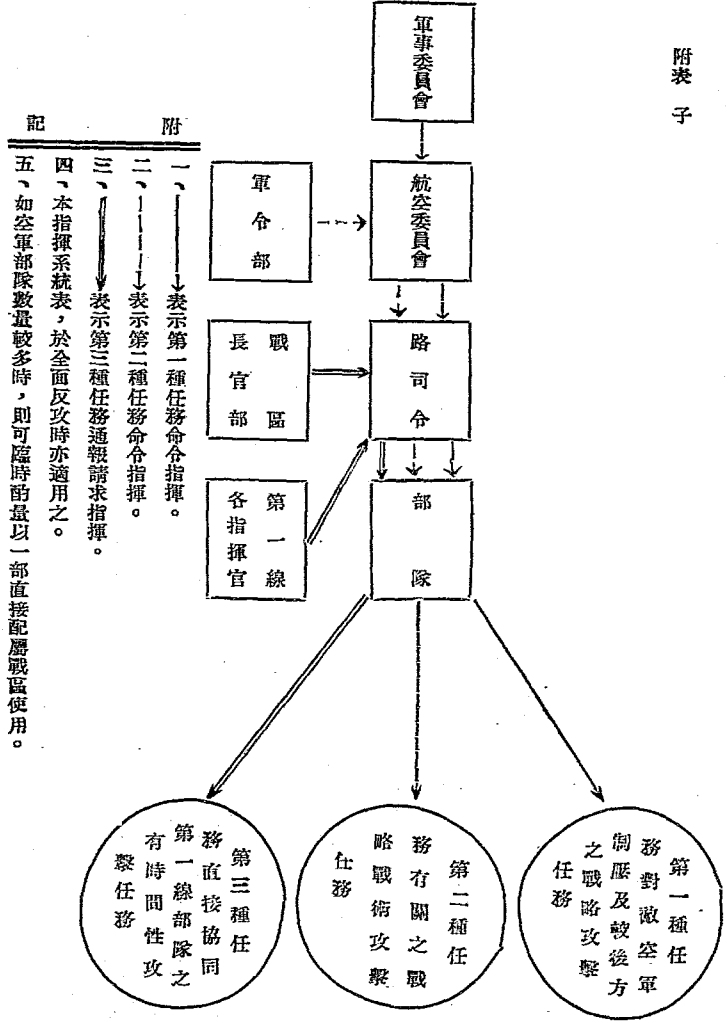
(八) 將戰時所有之航空一切資源，除於復員後供給平時空軍第一線兵力所需者外，均撥歸民航機構，發展民航，以培養現代化之空軍潛力。

附件：(子) 陸空協同作戰空軍指揮系統表

- (丑) 空軍各部隊編制與現有人數比較表
- (寅) 空軍聯隊司令部需要人員估計表
- (卯) 空軍復員時接收收盟空軍及敵僞飛機所需人員估計表
- (辰) 空軍第一個擴軍計劃第一期擴編計劃(預期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飛機 ∞ 架所需美金估計表
- (巳) 空軍復員後所需經費估計表
- (午) 航空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空軍第一期擴軍計劃概算提要表
- (未) 航空委員會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空軍第二期擴軍計劃概算提要表
- (申) 空軍第一個擴軍計劃(三十八年一月一日)飛機1,000架按照編制所需人員估計表
- (酉) 空軍第一個擴軍計劃(預期三十八年一月一日)飛機1,000架所需美金估計表

附表子

陸空協同作戰空軍指揮系統表



空軍各部隊編制與現有人數比較表

附註	總計				士擊射		員人職文用軍		佐軍相照				佐軍務機電線無				佐軍信通				佐軍械機				官軍炸航		官軍行飛		類別 隊別	本會直轄部隊 中美混合團所 小計		
	士		屬佐官軍		員		士		員		士		員		士		員		士		員		員		員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有現	制編						
現有人員，包括編制應有及額外人員在內。	2,771	2,415	1,403	1,975	21	72	27	30	4	10	3	1	15	19	7	10	73	44	27	43	356	288	18	50	56	85	142	148	二大隊			
							59	37	5	11	1	1	40	132	14	17	21	104	3	96	462	234	24	25		90	18	126	八大隊			
									30	30	3				16	9	6	5	1	2	2	2	239	182	12	22			75	75	四大隊	
									27	39					13	9	6	5	4	2	2	2	242	182	8	22			183	115	十一大隊	
									12	14					9	3	5	7	6	6	36	21	105	97	8	11	1		72	71	運輸大隊	
	缺 盈						11	10	24	88	10	12	9	7	3	8	4	7	2	2	88	85	2	2	8		14	26	十二中隊			
					3								1				5				4						16		四個中隊			
					89		38	40	5	10	3	1	18	19	6	14	57	44	27	43	390	288	25	50	72	85	117	148	一大隊			
	盈 356				缺 572				27	30			17	9	4	5	2	2	2	2	214	182	21	22			64	115	三大隊			
									31	30	1		17	9	5	5	1	2	2	2	187	182	13	22			71	115	五大隊			
								113		242	251	42	114	17	15	155	216	56	71	174	213	103	213	2,287	1,720	131	226	132	260	722	989	小計

附表 寅

空軍聯隊司令部需要人員估計表

附 記	類 別 人										數 小	計 備	考
	總 計	兵	普 通 士	機 械 及 通 信 士	軍 用 文 職 人 員	醫 務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通 信 軍 佐	機 械 軍 佐	空 軍 軍 官			
	95	9	85	6	10	2	4	3	7	19			
		兵 士			尉 佐			官 軍					
		50			45								

附表 卯

空軍復員時接收盟軍及敵偽飛機所需人員估計表

附 記	總 計	機 械 及 技 術 士	軍 用 文 職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通 信 軍 佐	機 械 軍 佐	航 炸 軍 官	飛 行 軍 官	人 類	
									項 別	數 別
		6	10	6	8	7		26	混合聯隊部	
	2,856	747	94	7	71	94	85	378	接收盟軍飛機所需人員	
		747	84	7	67	94	85	338	接收敵偽飛機所需人員	
		1,500	188	20	141	195	170	742	小 計	
									備 考	

空軍第一個擴軍計劃第一期擴編計劃(預期卅五年一月一日)飛機343架所需美金估計表

記 附	總	F-5	C-47	P-51	B-25	B-24	機
		偵 察 機	運 輸 機	驅 逐 機	中 型 轟 炸 機	重 型 轟 炸 機	種
		162,000	147,000	70,000	215,000	430,000	單 位 (美 金)
	計						需 要 架 數
	343	15	10	192	96	30	總 價 (美 金)
	52,880,000	2,430,000	1,470,000	13,440,000	20,640,000	14,900,000	備 考
	二個中隊 七個大隊	一個中隊	一個中隊	四個大隊	二個大隊	一個大隊	

附表 午

航空委員會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空軍第一期擴軍概算提要表

款	項	目	科	目	空軍第一期擴軍概算數	備	考
一			空軍第一期擴軍經費		8,586,628,541.00		
	一		普通經費		7,025,070,516.00		
		一	經常費		3,162,330,000.00		
		二	特種薪津		2,314,746,288.00		
		三	教育費		277,105,717.00		
		四	被服裝具費		635,588,511.00		
		五	醫藥衛生費		55,000,000.00		
		六	戰務費		455,000,000.00		
		七	事務費		125,300,000.00		
	二		專業費		1,105,050,000.00		
		一	製造費		64,000,000.00		
		二	普通工具及機器設備費		70,000,000.00		
		三	材料費		50,000,000.00		
		四	通信設備費		226,900,000.00		
		五	照相設備費		3,250,000.00		
		六	建築工程費		690,900,000.00		
	三		預備費		406,506,025.00		
合		計			25,203,373,598.00		
附							
記							

附表 未

航空委員會中華民國卅五年度空軍第二期擴軍概算提要表

款	項目	科目	空軍第二期擴軍概算數	備	考
一		空軍第二期擴軍經費	107,138,550,097.75		
	一	普通經費	57,889,747,473.75		
		經常費	28,550,500,000.00		
		特種薪津	28,942,149,752.00		
	二	教育費	1,247,881,734.00		
		被服費	2,575,165,987.75		
	四	醫藥衛生費	80,000,000.00		
	五	職務費	4,712,000,000.00		
	六	勤務費	411,800,000.00		
	七	防空經費	1,320,000,000.00		
	八	事業費	44,132,705,000.00		
	一	製造費	680,000,000.00		
	二	機器工具設備費	280,000,000.00		
	三	材料費	238,000,000.00		
	四	通信設備費	10,648,070,000.00		
	五	站場設備費	10,750,000.00		
	六	建築工程費	81,389,375,000.00		
	七	交通工具修理費	1,000,000,000.00		
	三	預備費	5,101,597,624.00		
合	計		816,299,552,669.25		
附					
記					

例言

- 一、本計畫係在敵寇投降前所擬，故其內容與現況，難免有所出入，應於實施時，視實際情況酌予修改。
- 二、本計畫格式係中央設計局所規定。
- 三、本計畫因係趕編完成，其中錯誤之處，恐所難免，各機關如發見錯誤，請即通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以便轉知其他機關修正。
- 四、本計畫所附編審人員職級姓名表，原備查考之用，各會編機關多未填列。

軍事委員會空軍調整計劃編審人員級職姓名表

關 機 編 會	關 機 編 主	區 別
參 謀 總 長		最 後 核 定 人
軍 令 部 部 長 徐 永 昌 軍 政 部 部 長 陳 誠	航 空 委 員 會 中 將 主 任 周 至 柔	核 定 人
軍 令 部 第 一 廳 第 二 處 謝 運 品 軍 令 部 第 一 廳 第 二 處 謝 運 品 軍 令 部 第 一 廳 第 二 處 謝 運 品 軍 政 部 少 將 參 事 戴 高 翔 銓 敘 廳 少 將 設 計 員 蔡 重 江 軍 醫 署 一 等 軍 醫 正 技 術 專 員 黃 文 激	中 央 設 計 局 中 將 設 計 委 員 丁 錦 法 制 處 中 將 處 長 周 亞 衡 法 制 處 少 將 專 員 張 之 英 辦 公 廳 第 一 組 中 將 組 長 劉 祖 舜 軍 令 部 第 一 廳 第 二 處 謝 運 品 上 校 副 處 長 謝 運 品	審 查 人
	航 空 委 員 會 參 謀 處 空 軍 中 校 處 長 蔣 翼 輔	修 正 人
	航 空 委 員 會 參 謀 處 空 軍 上 尉 參 謀 尤 家 選	起 草 人

3.8
3.6

